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2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9期08号96天
-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4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700,737,764.22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441.12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572.67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79.92	745.40
补充流动资金	7,572.79	-
合计	69,746.56	1,759.1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9期08号96天
金额(万元)	5,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6.2
产品期限	96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9期08号96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6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年12月1日

5、到期日:2022年3月7日(遇到法定公众节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1:期初价格+0.10000;观察水平2:期初价格-0.00780

10、期初价格: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年12月1日

12、观察日:2022年3月3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15%;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3.45%(预期最高收益率)。

1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银行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3,009,301,051.61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580,147,3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2,397,534,179.59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170,359,429.5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9,668,682.60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35.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28%。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5期06号96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5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人民币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1月29日	5,500	3.70%	54.266667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先后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15,500.00	1,062.568324	49,500.00
合计		65,000.00	15,500.00	1,062.568324	4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2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9期38号29天
- 委托理财期限:2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7,504.75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6,312.94
合计	50,065.70	33,817.6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9期38号29天
金额(万元)	2,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04
产品期限	2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9期38号29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29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计息日:2021年12月1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遇到法定公众节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1:期初价格+0.07500;观察水平2:期初价格-0.00850

10、期初价格: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年12月1日

12、观察日:2021年12月28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00%;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3.30%(预期最高收益率)。

1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银行同意的,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3,009,301,051.61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580,147,3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2,397,534,179.59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170,359,429.5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9,668,682.60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35.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67%。公司本次对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5期06号96天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5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1月29日	2,500	3.70%	24.666667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00	2,500.00	521.384047	15,000.00
合计		17,500.00	2,500.00	521.384047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2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30号)和《关于对赵国栋、刘向东、吕文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查,奥马电器及赵国栋、刘向东、吕文静在奥马电器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1、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是2020年8月至10月,奥马电器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山西汇通恒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通)以定期存单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明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中能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4笔,担保金额合计10.45亿元。二是2017年9月21日、2018年2月1日,奥马电器、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分别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差额补足协议》,为钱包好车与郑州银行签订的两份《个人小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三是2018年4月2日,奥马电器、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时为奥马电器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智源融汇)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为智源融汇与长治银行签订的《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奥马电器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等规定。

2、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

奥马电器在2020年年报中确认,子公司山西汇通于2020年8月收回福州中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应收账款1.45亿元,并于2020年10月收回对原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转让给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及其子公司全部应收款项,相应减少了账面应收账款。经查,山西汇通收到的上述款项大都来源于奥马电器对外借款,相关应收款项实际均未收回。上述事项导致奥马电器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2020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也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等规定。

二、对奥马电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奥马电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奥马电器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相关人员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赵国栋作为奥马电器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刘向东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吕文静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奥马电器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赵国栋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刘向东、吕文静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赵国栋、刘向东、吕文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当事人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合规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2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5:00

2、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547,352,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547,352,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88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3,247,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247,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9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5,87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06%;反对1,163,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6%;弃权310,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986%;反对1,163,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393%;弃权310,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1%。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鹏飞、盛泓玢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0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2)。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并生效的条件是:提案3《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